

# 由上古韻母系統試析詩經之例外押韻

姚 榮 松

## 一、引 言

我國上古音之研究，自清儒顧炎武以下，經江永、段玉裁、孔廣森、江有誥、王念孫等人，已建立客觀而堅實之文獻考證基礎。李方桂先生嘗歸納清儒對於上古音研究之貢獻主要為三方面：(一)古韻分部；(二)諧聲字的系統；(三)上古韻部與切韻的比較。<sup>(1)</sup>其中以第一項為基礎，由顧氏之十部到江、王之二十二部，實最饒「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之啟迪性。至章太炎增為二十三部，王力析為二十四部，此為純粹依照先秦韻文作客觀歸納之考古派；另一派則在考古基礎上，作語音系統之分析，可名為審音派<sup>(2)</sup>，先有戴震陰陽入三分之廿五部，再有黃季剛之二十八部，本師陳伯元先生，從分不從合，亦依陰陽入三分之系統，得三十二部，可謂網羅前修，析之不可復析之作<sup>(3)</sup>。王力曾總結古韻分部，何以材料與方法相同而結論不同，亦即何以各家韻部越分越多？王氏提出之解釋為：(一)對詩經韻例有不同瞭解；(二)對合韻有不同的看法<sup>(4)</sup>。

古合韻最先由段玉裁提出，見於其「詩經韻分十七部表」及「群經韻分十七部表」。繼其後作合韻譜者，以江有誥、王念孫最具代表性，惜二書皆未刊，均由後人補輯<sup>(5)</sup>。所謂合韻，即不同韻部之韻脚，仍視為押韻者。本文稱為「例外押韻」。王力云：「合韻之說，是古韻學家所公認的事實，至於如何掌握分寸，才算得當，那要看音韻家是否具有卓越的見解。」<sup>(6)</sup>王氏之意蓋謂：無論分部如何細密，皆不能免

(1) 「上古音研究」，p.2~4，清華學報新九卷1~2期。

(2) 王力在「漢語音韻」但稱：陰陽兩分法和陰陽入三分法，兩大派別。(p.183)，此處稱考古派與審音派，採本師陳先生說法，見「古音學發微」p.875。

(3) 三十二部之名稱，見「古音學發微」p.866。

(4) 「漢語音韻」第八章，p.175~176。

(5) 見陸宗達「王石臚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跋」北大國學季刊三卷一號。又稿後記，北大國學季刊五卷二號。許世瑛師「輯江有誥通韻譜合韻譜借韻譜」燕大文學年報第七期。

(6) 「漢語音韻」p.176。

除例外押韻之現象，此等現象除對韻例重新加以理解外，又必須據音理解釋，不使例外混淆分部之界限。解釋愈合理，愈合乎古音事實，其可信度愈高。此等解釋或依據詩韻以外之先秦韻讀，或韻文以外之諧聲、異文、聲訓、假借，甚至古文字之資料。這是考古一方面。另一方面可由近人所構擬之古音系統，審查合韻之條件（即元音、韻尾之相近性），同時也可根據古代方言之研究，以方音差異解釋例外押韻，此或即王氏所謂「掌握分寸」之工作。本文即擬據李方桂先生所擬上古音系來分析詩經中較顯著之例外押韻。

## 二、江有誥通韻、合韻、借韻說評析

段玉裁「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有「古合韻次第近遠說」云：「合韻以十七部次第分爲六類，求之同類爲近，異類爲遠，非同類而次第相附爲近，次第相隔爲遠。」段氏依兩部間合韻之多寡，以定韻部之遠近，並以類相從，此種創舉，對後人依古韻部次第擬定音值，啟發甚大。王、江合韻譜之作，尤爲得力。江有誥更細分爲「通韻」「合韻」「借韻」三類。其古韻凡例云：「古有正韻、有通韻、有合韻，最近之部爲通韻，隔一部爲合韻。」借韻則未有說，然見於其詩經韻讀及群經韻讀等，當指隔二部以上者。

江氏之韻讀，除於標示同部押韻正例外，並逐一標示以上三類例外押韻。並據其所訂元音性質之遠近，以直音方式，擬定同部之內某些「古本音」之讀法<sup>(7)</sup>，茲舉三例：

1. 大雅既醉三章 ○將○明（音芒，陽部）
2. 周南關雎三章 ○采（此止反）○友（音以，之部）
3. 鄘風相鼠一章 皮（音婆）儀（音俄）儀爲（音譌，歌部）。

細玩其擬音，實與近人擬音不合。如第一例，明與芒，高本漢擬爲 \*mjǎng 與 \*mwāng<sup>(8)</sup>；董同龢擬爲明 \*mjwǎng 芒<sub>1</sub> \*mwāng（唐韻）芒<sub>2</sub> \*mjwang（陽韻）。李方桂先生擬爲

(7) 「古本音」係借用段玉裁之說法，江氏但於韻讀內韻字之下注反切或直音，隨韻部改讀。

(8) 見 *Compedium*（即中國聲韻學大綱）p. 318-319；芒字 G. S. R.（即修訂漢文典）742K 又讀 mjwang。

：明 \*mjiang 芒 \* mang。按廣韻明，武兵切，梗攝開口三等（庚韻），芒<sub>1</sub>、莫郎切，宕開一（唐），芒<sub>2</sub>，武方切，宕合三（陽），是明、芒上古音自有區別之必要，高、董所擬介音、元音皆有區別，李則僅在介音之有無區別，此二字音值仍然不同。江氏的直音實未擺脫宋人以來改讀之窠臼，不過較他以前的學者精確多了。

第二例，江氏擬采音此止反，止爲三等字。廣韻采、倉宰切，蟹攝開口一等（海韻），高、董、李上古音皆擬爲 \* ts'æg，依江氏讀音當擬爲 \* ts'jæg 與諸家擬音不合。友字與以字諸家擬音皆有別，高擬友 \* giug ~ 以 \* ziæg，董擬友 \* ʔiwoǵ ~ 以 \* diæg，李先生擬友 \* gwjægX ~ 以 \* rægX，江氏以爲同音，實因古聲母之研究尚未昌明，未能察覺其中差異，然就韻母而論，江氏於洪細開合仍未甚辨。

第三例，僅以李先生上古音爲驗：皮 \* bjiar ~ 婆 \* bar；儀 \* ngjar ~ 俄 \* ngar；爲 \* gwjar ~ 譌 \* ngwar；前二者聲母無別，江氏則并介音亦不別，然若古音皮婆，儀俄，爲譌無別，便無法解釋上古音到切韻音之不同演變。在江氏心目中，凡同一諧聲者，古音必同，不知所謂同者，僅是韻部，聲母、介音乃至元音尚有細微之辨，此惟近代之擬音家，始能濟考古派之窮。

江氏之審音成績既如上述，對於例外押韻之處理，試各舉一例：（A 表示韻例，韻字下加▲表示例外押韻，所附古音爲高氏所擬）。

- a 幽侯合韻：小雅采芣一章 A 綠 \* liuk  
 ▲  
 A 芻 \* kjôk  
 ▲  
 A 局 \* g' iuk  
 A 沐 \* muk
- b 幽宵通韻：齊風載驅四章 A 滔 \* t'ôg  
 ▲  
 A 德 \* piog  
 ○  
 A 傲 \* ngog
- c 之魚借韻：鄘風蟋蟀二章 ○  
 ▲  
 A 雨 \* giwo  
 ○

○

A 母 \* məg

由高氏擬音可見，江氏之合韻與通韻，韻尾相同而主要元音相近；借韻則主要元音與韻尾均異，頗見江氏依三類處理例外押韻之精到，蓋通韻最接近，合韻次之，借韻最遠，故幽宵之主要元音  $\hat{o}$  與  $o$  最近，侯幽之主要元音  $u$  與  $\hat{o}$  稍遠，所謂「隔一部爲合韻」者， $\hat{o}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u$  幽部隔一宵部（ $o$ ）始至侯部（ $u$ ）也。

江氏之分析韻例，亦有可議之處，茲舉大雅瞻卬二章爲例：

韻例：A B A C  $\emptyset$  B  $\emptyset$  C

韻字：田 有 人 奪 罪 收 罪 說

本章依江氏韻讀有四種韻，即 A—A，B---B，C---C， $\emptyset$ — $\emptyset$ ，顧氏、段氏 B—B 皆不爲韻，事實上，如此交錯換韻，究屬特例。而「有」爲之韻字，「收」爲幽韻字，以之幽爲通韻，本未嘗不可，然既屬例外押韻，又須隔越三句，恐古人未必有此繁複之韻例。許師詩英「輯江有語通韻譜合韻譜借韻譜」及江舉謙氏「詩經韻譜」均從江有語作之幽通韻。本文所據以論證之資料，均取自此兩文，諸如此類韻例問題，雖未暇逐一審定，然究屬少數。

許師所輯，悉爲江氏韻讀原貌，本文就其所列韻部加以統計，凡得通韻 20 組，合韻 27 組，借韻 14 組。其中屬於詩韻之比例爲 17：11：5 組，亦即共有 33 組詩經例外押韻群。表(一)爲每群內例外押韻次數。

表(一)對角斜線二行，上行表合韻次數，即隔一部押韻情形，如之宵 0，幽侯 7，歌脂 1 等。下行表通韻次數，即相鄰兩部之押韻情形，如之幽 13，幽宵 14，宵侯 1 等。其他見於對角右上者爲借韻，如之侯 1，之魚 3，歌元 1 等。連續三部之間例外押韻，記於其中兩韻交界線與另一韻之橫直坐標上，如文眞耕合韻 1，支脂元借韻 1 等。合計例外押韻次凡 125 章。

江舉謙氏「詩經例外押韻現象論析」一文，列舉例外押韻現象，自謂「折衷顧炎武、段玉裁、江有語諸人之析認，並以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 22 部爲準，大致有 159 章」。(9) 此 159 章已較江有語韻讀有增刪，並依王力脂微分部，新得 55 章脂微例

(9) 東海學報八卷一期（民國五十五年），p.60。江氏依董氏稱江有語之「支」部爲「佳」部，今一律稱「支」部。

	幽	宵	侯	魚	歌	支	脂	祭	元	文	眞	耕	陽	東	中	蒸	侵	談	葉	緝	之
之	13	0	1	3																	1.
幽		14	7																		之幽緝
宵			1	0																	
侯				5	0																
魚					0	0															
歌						2	1		1												
支							4	1													
脂								14	5	4											
祭									4	0											
元						1.				5	1										
文						支脂元			1.		4	1									
眞									元文眞	1.		8	1								
耕										文眞耕	1.		2	1							
陽														0	0						
東															3	0					
中																0	7				
蒸													1.				5	0			
侵													陽東蒸					1	0		
談																			0	0	
葉																				1	0
緝																					2

表(-)江有誥詩經韻讀所見通韻、合韻、借韻次數統計表

外押韻，若不計此新增 55 章，實得例外押韻 104 章而已，此又較許師所輯三譜更爲精確。以下擬依陰聲韻部、陽聲韻部、陰陽（入）韻部三表，列出許、江二文之例外押韻數，並與李方桂先生之韻母系統相對照。

## (A) 陰聲韻部

通押韻部	詩經 通押章數		韻母系統對照 (介音除外)	
	許	江	李	方 桂
之 幽	13	11	$i\overset{\circ}{a}\} g(k)$	$- i\overset{\circ}{a}\} g^w(k^w)$
之 魚	3	3	"	$- i\overset{a}{a}\} g(k)$
之 脂	0	1	"	$- id(t)$
之 緝	1	1	"	$- i\overset{\circ}{a}\} b(p)$
之 侯	1	0	"	$- ug(k)$
幽 宵	14	14	$i\overset{\circ}{a}\} g^w(k^w)$	$- i\overset{a}{a}\} g^w(k^w)$
幽 侯	7	4	$i\overset{\circ}{a}\} g^w(k^w)$	$- ug(k)$
侯 魚	5	2	$ug(k)$	$- i\overset{a}{a}\} g(k)$
侯 宵	1	1	"	$- i\overset{a}{a}\} g^w(k^w)$
支 脂	} 4	2	$ig(k)$	$- id(t)$
支 微		3	"	$- i\overset{\circ}{a}\} d(r, t)$
支 祭	1	1	"	$- u\overset{a}{a}\} dh(t)$ $i\overset{a}{a}\}$
支 宵	0	1	"	$- i\overset{a}{a}\} g^w(k^w)$
歌 支	2	0	$u\overset{a}{a}\} r$ $i\overset{a}{a}\}$	$- ig(k)$
歌 脂	1	1	"	$- id(t)$
脂 微	0	55	$id(t)$	$- i\overset{\circ}{a}\} d(r, t)$
脂 祭	} 14	7	"	$- u\overset{a}{a}\} d(r, t)$ $i\overset{a}{a}\}$
微 祭		5	$i\overset{\circ}{a}\} d(r, t)$	$- "$
微 脂 祭		1	"	$- id(t) - u\overset{a}{a}\} d(r, t)$ $i\overset{a}{a}\}$

(B) 陽聲韻部

通押韻部		詩經通押章數		韻母系統對照(介音除外)	
		許	江	李	方 桂
蒸	侵	5	3	$i\overset{\circ}{e}\} \eta$	— $i\overset{\circ}{e}\} m$
中	真	0	1	$\text{ə}\eta^w$	— in
中	侵	7	5	"	— $i\overset{\circ}{e}\} m$
中	東	3	2	"	— $u\eta$
陽	耕	2	1	$ia\} \eta$	— $i\eta$
陽	真	1	1	"	— in
陽	談	0	1	"	— $ia\} m$
耕	真	8	3	$i\eta$	— in
耕	東	1	1	"	— $u\eta$
耕	文	1	1	$i\eta$	— $i\overset{\circ}{e}\} n$
真	文	4	2	in	— "
真	元	1	1	"	— $ua\} n$
元	文	5	2	$ua\} n$ $ia\} n$	— $i\overset{\circ}{e}\} n$
談	侵	1	1	$ia\} m$	— $i\overset{\circ}{e}\} m$
東	中 陽	1	1	$u\eta$	— $\text{ə}\eta^w$ — $a\eta$
真	文 耕	1	1	in	— $i\overset{\circ}{e}\} n$ — $i\eta$

## (C) 陰陽入韻部

通押韻部	詩經通押章數		韻母系統對照 (介音除外)		
	許	江	李方桂		
東 幽	0	1	uŋ	— $\left. \begin{matrix} \text{ə} \\ \text{iə} \end{matrix} \right\} \text{g}^{\text{w}}(\text{k}^{\text{w}})$	
歌 元	1	3	$\left. \begin{matrix} \text{a} \\ \text{u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r}$	— $\left. \begin{matrix} \text{a} \\ \text{u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n}$	
歌 脂	1	0	"	— id(t)	
脂 文	} 4	2	id(t)	— $\left. \begin{matrix} \text{ə} \\ \text{iə} \end{matrix} \right\} \text{n}$	
微 文		4	$\left. \begin{matrix} \text{ə} \\ \text{iə} \end{matrix} \right\} \text{d}(\text{r}, \text{t})$	— "	
微 元	5	5	"	— $\left. \begin{matrix} \text{a} \\ \text{u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n}$	
微 文 元	0	1	"	— $\left. \begin{matrix} \text{ə} \\ \text{iə} \end{matrix} \right\} \text{n}$	— $\left. \begin{matrix} \text{a} \\ \text{u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n}$
元 祭	4	1	$\left. \begin{matrix} \text{ə} \\ \text{u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n}$	— $\left. \begin{matrix} \text{a} \\ \text{u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dh}(\text{t})$	
支 脂 元	0	1	ig(k)	— id(t)	— $\left. \begin{matrix} \text{a} \\ \text{u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n}$
葉 緝	1	1	$\left. \begin{matrix} \text{a} \\ \text{ia} \end{matrix} \right\} \text{p}$	— $\left. \begin{matrix} \text{ə} \\ \text{iə} \end{matrix} \right\} \text{p}$	
之 緝	2	0	$\left. \begin{matrix} \text{ə} \\ \text{iə} \end{matrix} \right\} \text{g}(\text{k})$	— "	



### 三、近人擬構上古音韻母系統之大較

上古音值之擬構，高本漢創始，其後修訂高氏而自成體系者主要為陸志韋、董同龢、王力、蒲立本、陳新雄、周法高、李方桂等人<sup>(10)</sup>。董氏上古音韻表稿對高氏系統討論甚詳，表稿之創，亦別闢天地，為瞭解上古音系統之主要間架。李氏自1931年發表「切韻ɑ的來源」一文以後，即為高氏系統最主要之修訂者，並影響高氏本人修訂其系統，至1971年發表「上古音研究」，前後凡四十年。其系統最自然，能涵蓋之現象最廣。<sup>(11)</sup>亦最受國內外學者所重視。單就韻母系統而論，李氏的系統實具有高度的折衷性。此為本文利用其系統分析例外押韻之理由。試將上列七家所擬韻母系統之介音、主要元音及韻尾數目對照於下：

	介音	主要元音	韻尾
高	3	14	9
董	3	20	9
陸	3	13	9
王	6	7	6
蒲	? <sup>(12)</sup>	2	11
陳	4	9	6
周	13	3	9
李	2	4	13

綜觀上表，介音最複雜者為周氏系統，元音最多者為董氏，多達二十（董氏以鬆緊記號區別，皆視為不同元音）。輔音韻尾最多者為李方桂先生之十三種。諸家系統最奇異者為蒲氏兩個主要元音ɑ, ə之假設，估不論其過度音位化之元音系統能否解

(10) 以上八人除蒲立本外，其音韻系統可參考陳新雄師「六十年來之聲韻學」p.70~104文史哲出版社。較詳細之批評見丁邦新先生「魏晉音韻研究」第二章。蒲立本之說見p.30~33。

(11) 採丁邦新先生說，「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p.728，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五十本四分。

(12) 蒲氏之系統並不完整，似乎尚未定型，目前無法確定其介音之數目。

釋諧聲及押韻現象，就自然語言而論，世界上的語言僅有兩個元音者亦極罕見。故蒲氏系統不易為多數學者所接受。此外，王力及本師陳先生，皆不贊成上古漢語皆為閉尾音節，主張陰聲之幽宵侯魚支微脂緝葉祭等無塞音—b，—d，—g 韻尾，又主張以陰、陽、入三分法之韻母系統為擬音依據。故韻部分析較細。關於此一問題牽涉到古代或原始漢語之音節結構，最近尚有若干討論<sup>(13)</sup>，此不擬評駁。如果從高本漢之觀點出發，上古音系至周法高、李方桂二氏，大抵已修訂完成，不易再有大幅度之修訂。上文已指出周氏之介音最複雜，陳伯元師亦曾評之云：「周氏雖簡省元音系統，但介音極其複雜，計有 w、r、rw、ri、riw、ji、jiw、i、iw、j、jw、e、ew 等等，實在亦所謂收之桑榆，却失之東榆。本來擬音向分兩派，一派加多元音，則簡化介音與韻尾，一派簡化元音，則加多介音及韻尾，至於孰優孰劣，則尚待將來之論定。」<sup>(14)</sup> 丁邦新先生則以為「較之其他諸家之擬音，李先生之系統最為可信」。<sup>(15)</sup>

為方便下文之討論，將李氏之韻母系統及與古韻部關係說明如下：

(一)元音系統：

i		u
	ə	
	a	
iə	ia	ua

計四個單元音，三個複元音，其與古韻部關係為：

i 元音之韻部：支、耕、脂、真。

u 元音之韻部：侯、東。

ə 元音之韻部：之、蒸；幽、中；微、文；緝、侵。

a 元音之韻部：魚、陽；祭、元；葉、談；宵、歌。

(13) 參考龍宇純先生「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列舉 4~5 種論據懷疑—b，—d，—g 尾之存在。丁邦新先生「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一文，則由另一角度證明上古漢語音節結構為 c v c，因此上古漢語是一個沒有開音節的語言。兩說結論相反，有助於對此問題之澄清。二文均見史語所集刊 50 本四分。

(14) 「六十年來之聲韻學」 p. 93。

(15) 「魏晉音韻研究」 p. 38。

(二)介音： — r — ， — j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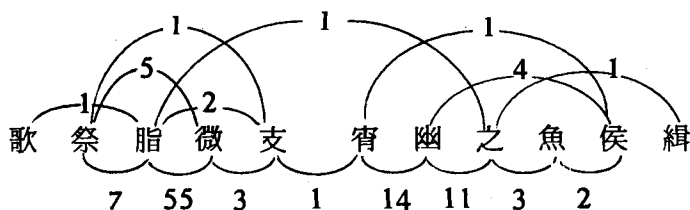
(三)韻尾輔音：

-m	-n	-ng	-ng <sup>w</sup>	(陽聲韻部)
-b ~ -p	-d ~ -t	-g ~ -k	-g <sup>w</sup> ~ -k <sup>w</sup>	(陰聲韻部)
-r (歌部)				

#### 四、例外押韻次數與李氏韻母系統

根據本文第二節所列詩經通押章數與李氏韻母系統對照表，可以將A B C三表重新排列韻部次序，以比較韻部之相近程度是否與韻母相近相平行，以下逐一檢查：

(一)陰聲韻部



韻部上下之數字為江舉謙氏統計之例外押韻數，許詩英師所輯較江氏稍寬，僅備參考。凡江氏例外押韻數為0之韻部省略。例外押韻數在三次以上者，可為元音遠近之佐證。三次以下者證據力似嫌不足，僅錄參考，其音理暫闕而弗論。排除三次以下者，陰聲韻部凡得兩組例外押韻之韻部：

(1) 侯 宵 幽 之 魚  
      4    14    11    3

(2) 支 微 脂 祭  
      3    55    7  
              5

第一組以宵幽之三部為主，由於侯幽有4次，侯之0次，侯宵亦有1次，故將侯部左移至宵前，以免侯幽兩部相隔太遠，又為不相押之「之部」所截斷。

為分析李氏韻母系統之語音成分，以下借用衍生語音學家 (generative phonologist) 之方法，列出各部韻母之「辨音成素」(distinctive feature)，加以考察，衍生語音學

家通常只用它來分辨個別的音素，不能用來區別由一個以上音素結合而成的叶韻單位——韻母。本文之目的，並不在作純粹語音分析，而只比較音位性的主要元音及韻尾在不同部之間，其相異之成素及相同之成素各若干，從而比較兩部相近之程度。

例如：

韻部	侯	宵	幽	之	魚
辨音成素 擬音	ug	ag <sup>w</sup>	əg <sup>w</sup>	əg	ag
High	+	-	-	-	-
Front	-	+	-	-	+
Round	+	+	+	-	-

[ ± High ] 指舌位高低；[ ± Front ] 表舌面前後，[ ± Round ] 代表圓唇成分之有無。前二個標準針對主要元音，後一成素針對韻尾，一部分也包括主要元音。李氏認為上古無合口，但以 u 為主要元音者，本文仍視為具有圓唇成素。宵幽二部同具有 [ - High ] [ + Round ]，幽之二部則主要元音相同，僅韻尾之圓唇成分一有一無，何以宵幽例外押韻反而多於之幽？足見圓唇舌根韻尾具有絕大作用，此所以魚之兩部主要元音 a ~ ə 雖與宵幽平行，例外押韻終不及宵幽之多。侯幽押韻多於侯宵，亦由於主要元音 u (侯) ə (幽) 之對比小於 u ~ a (宵) 之故。由宵幽、之幽、幽侯例外押韻次數 14 : 11 : 4 可知，以上辨音成素與其他條件之優先順序為：

- (1) 圓唇成分 (韻尾及主要元音) 相同
- (2) 主要元音相同
- (3) 主要元音舌位高低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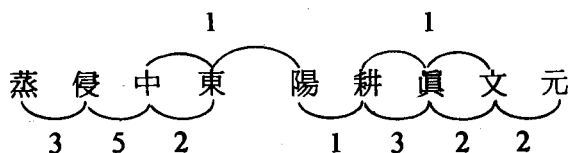
第二組之辨音成素如下：

韻部	支	微	脂	祭
辨音成素 擬音	ig(k)	iə } d(r, t) iə	id(t)	a } d(t) ua } ia }
High	+	-	+	-
Front	+	-	+	+
Anterior	-	+	+	+

由於支與微脂祭韻尾不同，因此用發音部位是否為口腔最前部（± Anterior）為區別，微脂兩部例外押韻最多，但從二分法之舌位高低、舌面前後兩個成素，無法表現其相近性，不過 ə 與 i 之距離較 a 與 i 之距離為近，此所以微脂通押為 55，祭脂通押只有 7，單從元音舌位高低相近而論，微祭都是非高元音 [ - High ]，同時考慮舌面前後，則脂祭同屬前元音（+ Front），條件拉平，此所以微祭通押有 5，與脂祭 7 相差不大。至於微脂通押的五十五章，絕大部分為中古三等字，亦即微部多半具有介音 j，如歸 \* kwjəd，9 次、悲 \* pjɪəd 4 次，依·jəd 6 次，衣·jəd 1 次，寐 mjɪəd<sup>h</sup> 2 次，由此看來，微部主要元音雖為 ə，在三等字音值仍近於 i，故與脂部例外諧聲特多。

## (二) 陽聲韻部

按照例外押韻次數決定關係之遠近如下：



除陽部與東中偶有一次合韻外，蒸侵中東自成一組，耕真文元自成一組，下面分別比較其韻母系統：

(1)

韻部	蒸	侵	中	東
擬音	əng	əm	əng <sup>w</sup>	ung
辨音成素	iəng	iəm		
High	-	-	-	+
Round	-	-	+	+
Labial	-	+	+	-

這一組例外押韻，侵與中次數最多的理由，可由它們共有兩個相同辨音成素 [ - High ] [ + Labial ] 說明，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圓唇成分之有無 [ ± Round ] 本來指主要元音是否合口，但是我們不討論介音，同時亦依李先生假設合口為後起，因此用它來指主要元音為 u 或韻尾的圓唇性（如 ng<sup>w</sup>），正因為中東同具此一辨音成素，所以有 2 次例外押韻，但畢竟它們主要元音 ə ~ u 對比明顯，所以次數較少。而蒸與侵雖然韻尾有別，但主要元音相同，依照我們的辨音成素，也有兩個相同特徵 [

[ - High ] [ - Round ]，比起侵中同具唇音色彩 [ + Labial ] 又稍遜一籌，故蒸侵例外押韻（3次）不如侵中（5次）多。侯與中的關係正與陰聲韻部的宵幽相平行（也是次數最多）：

$$\begin{array}{cccc} ag^w : \text{ə}g^w > \text{ə}g^w : \text{ə}g & // & \text{ə}m : \text{ə}ng^w > \text{ə}ng^w : \text{ə}ng \\ 14 & & 11 & & 5 & & 0 \end{array}$$

事實上，幽之有 11 次，而蒸中並無一次例外押韻，這種現象並不平行，或許鼻音韻尾的圓唇成分阻止它與並通鼻音韻尾的接觸，換言之，李氏所擬圓唇舌根音韻尾之實際音值雖然無法準確的把握，但作為辨音成素，理論上是具有說解力的。

(2)

韻部 擬音 辨音 成素	耕	眞	文	元
	ing	in	ən iən	an uan ian
High	+	+	-	-
Front	+	+	-	+
Dental	-	+	+	+

我們撇開只與耕部通押一次的陽部不論。[ ± dental ] 是指舌尖韻尾。雖然耕眞韻尾不同，但主要元音相同，就佔了兩個辨音成素相同的優勢，所以耕眞例外押韻稍多於眞文或文元。當然我們可以做其他解釋，如想像古代有些方言 ing 與 in 已不分，或者 i 元音使韻尾 ng 的性質更接近舌尖。

### (三)陰陽互押的韻部

這一組比較顯著之例外押韻（二次以上），只有五部：

歌 元 微 文 脂  
  
 3    5    4    2

陰陽互押的韻尾以舌尖韻尾居多，舌根韻尾僅東幽一次，（依許師緝譜，又有之緝二次，為舌根韻尾與雙唇塞音韻尾之互押），即小雅車攻五章，江氏以「調」韻「同」，並注「調音同」，此說倡自宋吳棫韻補，並引離騷為證，朱子從之，段氏亦以為合韻，惟顧氏、江永以為非韻。然僅此一例，究為孤證。而舌尖音韻尾之接觸甚多，或可說明韻尾  $\begin{matrix} d \\ r \\ t \end{matrix} \sim n$  之間對比最小。試析李氏這幾部的韻母：

韻部 辨音 成素	歌	元	微	文	脂
	a } ua } r ia }	a } ua } n ia }	ə } iə } d, r(t)	ə } iə } n	id(t)
High	—	—	—	—	+
Front	+	+	—	—	+
Nasal	—	+	—	+	—

歌元、微文各以主要元音相同，韻尾相近而合韻，然元微之元音 a ~ ə 對比，其相似性應較歌元、微文爲少，何以元微之例外押韻反而較多，不無可疑，檢查合韻譜，這五次見於兩首詩：豳風東山 1—4 章及小雅谷風三章，試列其韻字於下：

東山一、二、三、四章：

一、O	〔山〕	二、O	〔山〕	三、O	〔山〕	四、O	〔山〕
A	歸	A	歸	O	歸	A	歸
B	東	B	東	B	東	B	東
B	濛	B	濛	B	濛	B	濛
A	歸	C	實	C	埵	A	飛
A	悲	D	宇	C	室	C	羽
A	衣	C	室	C	室	A	歸
A	枚	D	戶	C	至	C	馬
O	〔蠋〕	E	場	O	O	D	縞
C	野	E	行	D	薪	D	儀
O	O	A	畏	D	見	D	嘉
C	下	A	懷	D	年	D	何

江氏以爲每章首二句，山與歸自相爲韻，稱脂元合韻，依脂微分部例，應改爲微元合韻（江舉謙氏韻譜沿用江氏未改）。諸家多不以爲然。顧氏詩本音引顧夢麟說：「首章歸字，隔二句與下歸悲衣枚協，如生民三章之例。次章以下，則因首章而以獨韻起調。」<sup>(16)</sup>，所謂獨韻起調，即重複於每章起韻，與前章呼應，而不與本章內他字爲韻，然顧氏卻云次章以下，不見第二、四章之歸與章內亦爲韻。顧氏但舉歸字，

(16) 「詩本音」卷四，p.103 商務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音學五書(一)。

山字非韻明矣。段氏則以山字、歸字各自遙韻，則拾顧氏歸字之說，而及於山字。孔廣森將此詩歸入「首二句不入韻例」，王念孫合韻譜則同江譜，以爲合韻<sup>(17)</sup>。陸志韋折衷諸說，以山爲非韻，歸字則各與章內遙韻，惟第三章例外，（見上舉陸氏韻例，一二三四章「歸」字標A，第三章則視爲非韻，因章內無同部字也）。大抵孔、陸二說較合古人押韻之自然，如江、王獨以首二句合韻，未免刻舟求劍。

#### 小雅谷風三章

O

A 鬼 \* ngwər

O

A 萎 \* jwǎr

O

A 怨 \* jwǎn

江王皆以爲合韻，各家大致無疑。惟江有誥韻讀謂：「怨叶音威，脂元合韻」，江氏叶音之說，承襲宋人改讀陋習，實亦自相矛盾之說法。若古音怨讀如威，則不得視爲合韻，既爲合韻，則古音本自不同，由音近而得例外押韻而已。高本漢爲證明上古微部具有舌尖韻尾，曾舉出微部與-n尾有語源關係的字，如：衣—隱，翳—隱，幾—近，饑—謹，水—準，圍—運，緯—揮，飛—奮等<sup>(18)</sup>，可作微、元二部例外押韻之佐證。不過詩經之例外押韻，依上文討論，東山1—4章四例可刪除，僅餘谷風一例。此或可說明李氏所擬歌元微文諸部韻母合乎詩經例外押韻之現象。

## 五、結 論

(17) 依王念孫合韻譜，元脂合韻共有三首，除此二章外，又鄘風新臺一章，「泚、瀾、鮮」合韻，江氏則作支脂元借韻。顧氏云：「鮮古音犀，尚書大傳曰：西方者何？鮮方也，西本音先，今讀犀，鮮本音犀，今讀仙。二字互譌。」（詩本音 p. 58）釋名：「癩，徙也，浸淫移徙處日廣也，故青徐謂癩爲徙也」。（釋疾病）羅常培、周祖謨以爲：陽聲元部眞部，有些字齊魯青徐之間沒有韻尾輔音-n，如癩讀爲徙，鮮聲近斯，殷讀如衣。（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 p. 74）。由此可見，詩經中的例外押韻可能是方音相同。

(18) 「漢語詞類」 p. 45，張世祿譯本，聯貫出版社影印。



上古音系之擬測，基本上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要能解釋上古押韻情形及諧聲現象。二必須能提出合理的演變條例，以解釋中古音系統。本文即針對第一個條件中的例外押韻問題，試圖以一套比較簡單的韻母系統來解釋或者說是從事一項音系的驗證。上文之解釋，大抵可以證明李氏元音系統之合理與簡便。

關於這種驗證，在邏輯上，並非絕對嚴謹。本來以三百篇之韻字做爲韻部之歸納基礎，是絕對正確的，但所謂例外押韻，是在決定了韻部之後，所得的結果，因此，不同的分部，便有不同數目的例外。本文假定清儒二十二部之說爲古韻分部的結論，是因爲李氏的音系建立在此一間架上。現在證明李氏所擬韻母系統，正完全合乎江氏歸納出來的韻部遠近關係，也可以說明古韻分部建立在詩韻的基礎上，有其客觀性和嚴密的內在邏輯。

至於本文第四節每組所列「辨音成素」，皆爲三個；合計僅用七個，即 High, Front, Round, Anterior, Labial, Dental, Nasal, 意在求其合乎精簡原則。成素本身並不完全相等，如唇 (Labial)，舌 (Dental)，鼻 (Nasal) 三者皆尚可分析，但因上古韻母的擬構，基本上仍是音位性的，照目前我們對上古音值的瞭解，進一步的分析實有困難。因此本文借用衍生語音學的名詞而又未盡合其界定，只是一種嘗試，並不是套用一種「理論依據」。本文最後的依據，仍在於例外押韻的出現次。其是非得失，有俟達者。

## 主要參考書目

1. 江有誥 詩經韻讀 音韻學叢書本，廣文書局
2. 江舉謙 詩經韻譜，幼獅書店
3. 顧炎武 音學五書 商務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
4. 段玉裁 六書音韻表 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本。藝文印書館
5. 王 力 漢語史論文集
6. 王 力 漢語音韻
7. 陳新雄 古音學發微 嘉新文化基金會論文第 187 種
8. 陳新雄 六十年來之聲韻學 文史哲出版社。
9. 丁邦新 魏晉音韻研究 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五
10. 董同龢 上古音韻表稿 中研院史語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一
11. 李方桂 上古音研究（抽印本） 清華學報新九卷 1、2 期。
12. 周法高 論上古音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二卷 1 期
13. 高本漢 中國聲韻學大綱 （張洪年譯）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4. 高本漢 漢語詞類 （張世祿譯） 聯貫出版社
15. Bernhard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1972.
16. Sanford A. Schane Generative Phonology Prentice-Hall, Inc. New Jersey, 1973.
17. Larry M. Hyman Phonology: Theory and Analysis 台北，文鶴，1975.